

岚皋县公安局

关于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县政府办:

现将我局《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随文报
来，请审阅。

岚皋县公安局

2023 年 1 月 12 日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岚皋县公安局认真落实中、省、市、县工作部署要求，切实履行工作职责，扎实推进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严格执行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原则，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为总体要求，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方式，全面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切实增强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实效，努力提升公安机关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我局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岚皋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今日头条号等渠道发布岚皋县公安局警务动态。在岚皋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信息 169 条，平安岚皋微信公众号、抖音号发布警务动态、反诈知识、安全防范、警营文化等信息共计 1000 余条。

（二）依法申请公开情况。本年度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条，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条，本年度办理 0 条，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条。

（三）信息管理情况。我局根据县政统一安排部署和要求，狠抓工作落实，将此项工作纳入责任目标考核。成立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专人管理、专人收集、专人上传，各相关科室协作配合的政府公开工作体制。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对公开的信息由科室负责人

初审、分管领导复审、局长终审后再发布，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及保密规范。制定了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内容，以岚皋县公安局信息内、外网为主要发布平台，围绕政务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工作标准、时限要求、服务承诺等，及时主动地公开统计政务信息和服务信息。

（四）平台建设情况。严格落实部省市县舆论宣传总体要求，升级改造公安融媒体中心，配齐配强公安宣传专兼职队伍，制定出台了《岚皋县公安局新闻宣传工作纪律制度》《岚皋县公安局新闻宣传通讯员队伍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新闻宣传工作的通知》等管理制度，建成了以融媒体中心为龙头，以平安岚皋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今日头条号“五位一体”的新媒体矩阵，实时发布政策文件、公安动态，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更好的学法、守法、用法。不定期发布公安先进事迹，有效的维护良好岚皋公安形象。

（五）监督保障情况。县局督察大队牵头，驻局纪检监察室配合，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推动建立政务公开的长效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3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15
行政强制	2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5.381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1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顺利，但仍然存在信息公开内容少且单一等问题。2023 年，我局将在信息公开力度上下功夫，在 2023 年度加大信息公开数量，针对公安基层动态、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主动公开的及时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回应群众关切事项，主动发布相关政策，并及时发布政策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